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膳食採購案

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113 學年度學生膳食採購案

二、招標方式：公開取得企畫書

三、決標方式：評審委員會評選

四、招標機關：普門中學

五、洽辦地點：總務處

六、標的地點：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七、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 1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 17:00 時止。

(二)領標方式：請逕自本校官網網站下載招標文件。

(三)標單費：新台幣 0 元整。

八、招標規範及範圍：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校所有招標文件確認是否能符合再行投標，並可至本校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案一切有關事項。

(二)廠商需供應全校學生、教職員工。

(三)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學校無淨空時，無論學生人數多寡均須正常供餐。

九、服務數量及價格：

(一)一般住宿學生早餐 40 元、午餐 55 元、晚餐 55 元，每日共 150 元含稅價(以實際用餐人數計)報價。

(二)午、晚餐為 1 主菜、3 副食、1 湯，主食為米飯時應無限量供應，並各餐均應提供主副食之備品。

十、契約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如服務良好，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一年)。

十一、服務計畫書：

投標所提送之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理念企劃

含經營理念與服務內容、計畫構想、及雙方配合要件等。

(二)公司評鑑

含 1. 研習進修：3 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相關業務研習

2. 廠商優良證明：獲優良盒餐業者、H A C C P 符合性查核公佈名單或 H A C C P 衛生評鑑等證明

3. 食品衛生：製程衛生管理計畫經費預算分析、成本分析。

(三)實務經驗

1. 近三年承包團膳業務：例如供應機關學校餐數
2. 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經驗

(四)簡報

十二、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內容須與原件相符）：

(一)廠商資格：

1. 依法登記領有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等文件。
2. 符合餐飲 HACCP。
3. 投保產品責任險。
4. 食材符合 CAS 證明。
5. 營業稅納稅證明。
6. 公(工)會會員。
7. 近三年承作相關學校(學生 800 人以上)服務經驗之證明文件且無重大疏失。
8. 報價單。
9. 企劃書（A4 格式一式五份）。

(二)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將本案轉包或分包給其他廠商。

(三)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十三、押標金：

(一)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0 元整。

十四、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企畫書：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

(二)投標廠商所準備之投標文件得以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或專人送達。

十五、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收受地點：郵寄或專人送至本校總務處。

(二)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7:00 時整。

十六、開標作業：

(一)開標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國中部一樓簡報室。

(二)學校先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方進行各項評審。

(三)由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參加第二階段評審，評審注意事項如次：

1. 評分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理念企劃	經營理念與服務內容、計畫構想、及雙方配合要件	10
廠商營運能力	1. 到校勞務人力規劃 2. 危機處理能力：臨時供餐替代方案，並檢具相關證明計畫書內詳列各種應變方式及人員調配；並檢具相關證明 3. 一個月之菜單規劃 4. 廚餘及廢棄物處理計畫	35
公司評鑑	1. 研習進修：3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相關業務研習 2. 廠商優良證明：獲優良盒餐業者、H A C C P 符合性查核公佈名單或H A C C P 衛生評鑑等證明 3. 食品衛生：製程衛生管理計畫	20
實務經驗	1. 近三年承包團膳業務：例如供應機關學校餐數 2. 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經驗	20
簡報	簡報及答詢	15

2. 評審視需現場簡報詢答，簡報時間約為十分鐘，詢答時間為五分鐘，共十五分鐘，廠商請派員參加。（廠商依抽籤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
3. 未派員參加現場簡報詢答之廠商，評審委員得依據廠商提供之服務計畫書內容直接進行評分，廠商不得異議。
4. 依評審委員評分結果，廠商平均原始總分未達 70 分，即為不合格廠商。
5. 依評審委員評分結果，以總分最高之廠商為優先廠商；如得分相同時，則依據評審項目中所佔權重最高之評審項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優勝廠商。

（四）開標前相關事宜，如有變更者另行公告之。

（五）倘開標日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本校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十七、訂約：

得標廠商須於接到學校通知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與本校辦妥簽約手續。如藉故拖延，視為違約。得標廠商應提供契約書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十八、履約保證金：

廠商應於簽訂契約時繳交銀行本票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受款人為「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該項保證金於合約期限屆滿且無應辦事項後憑向總務處辦理無息退還。

十九、本採購案如遇物價波動時，得標廠商不得因此要求調整單價及物價補貼，投標廠商應一併考量納入成本預估。

二十、為確保貨品品質，本採購案不得轉包，否則視同違約由本校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